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11. 府訴二字第 109610206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575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○乃（下稱

○君）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10 日發給上月全部工資，訴願人應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給付○君 109 年 1

月工資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10 日始給付。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

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後，嗣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9608900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5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57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5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9 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，因新任會計助理未詳細計算春節年假出勤工資，經計算為 4,861 元，該項爭議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就差額工資以 3 萬元達成和解，

○

君並放棄對訴願人之所有賠償及請求，且訴願人唯恐和解條件不夠明確，復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再以現金給付 4,861 元，並由○君簽收，足證○君已同意延後給付無誤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○君 109 年 1 月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9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6 日訪談訴願

人之受任人○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09 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，因新任會計助理未詳細計算春節年假出勤工資，經計算為 4,861 元，該項爭議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就差額工資以 3 萬元達成和解，○君並放

棄對訴願人之所有賠償及請求，且訴願人唯恐和解條件不夠明確，復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再以現金給付 4,861 元，並由○君簽收，足證○君已同意延後給付無誤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所製作之會談

紀錄影本所載：「……問：○員 109 年 1 月份薪資內容如何計算？答：當時計算薪資人員未將國定假日工資計算，當月薪資 30,346 元，延長工時工資 4,800 元，另 1 月 20

日

假日出勤加給 1,200 元，合計 37,180 元，但依法令計算，含國定假日、平日延長工時及 1 月 20 日休假日出勤，故應合計給付 42,041 元，少給 4,861 元，除 109 年 1 月份薪

資計

算少給外，其他月份均多給。故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與○員協商和解時即已明確說明，公司給予和解金 30,000 元係為給予此一部份。問：○員表示，30,000 元係為公司惡意資遣的補償費，並非缺給工資部份，請說明。答：當時收到○員法扣執行名義，所以在 109 年 2 月依法扣 11,245 元，但○員不願被扣款，致電會計人員指責同仁且自 109

年 3

月 12 日起即不到職，公司也在 109 年 3 月 18 日對○員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開

除○員並非資遣。……。」「……問：勞工○○○（以下稱○員）擔任職務及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在○○大學夜間保全工作內容含巡邏哨及……定點哨……」並經受詢問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據上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0 日給付上月工資，基此，勞工○君 109 年 1 月之工資，即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即 109 年 2 月 10 日給付○君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10 日始

完全給付○君 109 年 1 月之工資，此為訴願人所自承並有訴願人所簽發票日為 109 年 4 月

10 日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之支票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給

付所屬勞工○君 109 年 1 月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

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業已和解，足證○君已同意延後給付云云；按訴願人違反公法上強行規定，縱勞雇雙方透過司法上之和解方式解決爭議，原處分機關就其應依職權調查處置之事項，仍應依規定處分，自不受勞雇間經和解拋棄申訴權之條款所拘束，況本案訴願人並未提供事前取得○君同意延遲發放工資之資料供核，而本案勞雇間所為和解又屬訴願人事後之改善措施，尚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